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各级城乡建设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拟定全县城乡建设政策措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展规划。

(3) 负责城市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4) 制定村镇建设政策措施并实施。

(5)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6) 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7) 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

(8) 负责人防和防震减灾有关工作。

...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按照《金堂县城建攻坚十年规划 2017 年实施计划》，实行挂图作战，实施重大建设项目 108 个。

(2) 整体推进县城三星南片区、三江路以北片区、县城南部新区、淮口新区 4 个区域以及竹篙、五凤 2 个重点乡

镇的市政基础设施、生态景观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项目。

(3) 启动县中医医院二期工程、三角洲农贸综合市场等一批公建配套设施项目，加快推进档案馆、博物馆及7个标准化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完成金沙小学、实验中学、杨柳慈济小学等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4) 按照《宜居县城专项规划》《县城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启动建设三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完成1号航线2期工程、金阳步行街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5) 编制完成县城生态绿地系统规划和增花添彩工程计划，做好白鹭岛、韩滩双岛等一批生态湿地公园和城市滨河公园前期工作；加快实施龙泉山森林公园金堂片区及大学城建设工作；高标准打造“宜居水岸”，着力构建城市绿廊、绿肺和环城生态圈。

(6) 加大民生工程建设力度，完成老旧院落点位36个，实施“城中村”改造712户；启动并完成金山公园东区提档升级工作，实施缓堵保畅工程，加快推进成阿工业园区三期安置房等8个安置房建设项目。

(7) 继续加快推进小城镇转型升级，启动淮口城市新区的整体开发建设工作，力争将淮口、五凤申报为国家级、省级特色小城镇，积极助推五凤哲学小镇建设；大力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结合10个林盘院落整治项目，加快打造一批具有旅游辐射带动能力的精品院落。

(8) 深化建筑行业管理转型升级，继续加大对建筑企

业的扶持力度，积极谋划我县建筑工业化产业开局，年内争取启动 1 个项目实施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严格执行《成都市建设行业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环境治理十条措施》，加强质量安全“双随机”抽查，实行全县覆盖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建立健全信用评价管理体系，促进营造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

(9) 抓好金堂人防 1706 工程建设，提高人防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硬件设施和科普示范、教育体系，提高全县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转变政风行风。

...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城乡建设局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本级）、金堂县城乡建设局直属建设管理所和金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227 名，实有在职人员 2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名，实际 21 人；事业编制 197 名，实际 197 人；工勤编制 9 名，实际 9 人。离退休人员 61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1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404.21 万元，比 2016 年

2219.54 万元增加 184.67 万元，增长 8.3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44.51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2404.21 万元，比 2016 年 2219.54 万元增加 184.67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经费预算。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404.21 万元，比 2016 年 2219.54 万元增加 184.67 万元，增长 8.32%。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1788.34 万元，比 2016 年 1480.90 万元增加 307.44 万元，增长 20.76%。其中：财政拨款 1788.34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1388.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65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73.3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因为人员工资调标及补发，增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经费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 615.87 万元，比 2016 年 738.64 万元减少 122.77 万元，下降 16.62%。其中：财政拨款 615.87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615.87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我县 2016 年人防预警体系建设所需经费 10.09 万元

(上年结余)。主要用于全县人防预警体系建设专用设备购置。

2、城乡综合配套建设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城建项目策划、编制等，公建配套、基础设施、沼气池及风景园林等普查、维护。

3、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4.7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监察执法、安全施工监督检查、建筑行业和房地产市场动态管理、农民工清欠、扬尘治理、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招投标监督、造价管理及城建档案制作整理、保管。

4、村镇建设 191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村庄人居环境、小城镇传统手工业、农村人居环境调查，天府古镇品牌宣传，乡镇协管员、农民义务监督员培训，小城市、特色镇及川西林盘建设管理。

5、防震减灾 50 万元。主要用于预警系统综合能力建设，地震台站、地震指挥中心、地震监测中心运行维护，应急救援演练及科普知识宣传，震害防御普查，三网两员一队伍培训。

6、建筑节能减排 50 万元。主要用于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绿色建筑、新型墙体材料及外墙保温系统试点示范及宣传、全县建筑能耗调查统计等。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增长或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政策，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15.71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2.29万元，下降12.72%。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4.95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6.42万元，下降56.46%。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增长或下降）0%。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车辆改革。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度，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25.70万元。主要用于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机关日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称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收取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按《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
8. 其他缴入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缴入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0.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